东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东应急〔2025〕18号

关于调整东山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中心、执法大队，东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修订了《东山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审批准入和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1.东山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2.东山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规划

东山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7日

附件 1

东山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方案

为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条件，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）、《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管控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东政综规〔2024〕2 号）等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布点规划原则

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原则，综合考虑所辖行政村数量、人口规模、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，合理确定烟花爆竹（零售）经营布点规划，坚决禁止“上宅下店、前店后宅、集中连片经营”和安全间距不足等现象，建设科学合理、规范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。

二、设立零售布点条件

1、严格控制城镇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，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2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

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3、零售单位不得在核定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储存烟花爆竹，零售单位在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限定的许可范围和存放量。

4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、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。

5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。

6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许可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申请书》；

2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、零售场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；

4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。

四、布点及管理要求

1、科学规划，合理布点。修订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零售经营秩序、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的新举措，各镇（区）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，着力纠正经营户思想认识上的偏差，以新布点为契机，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标本兼治。零售经营布点数量按附件布点。

2、从严把关，落实责任。按照“适度竞争”原则，坚决把安全间距不足、集中连铺经营、安全管理混乱、信誉不良的经营户淘汰出市场，鼓励发展专店经营，既依法许可又方便群众。

3、加强监管，规范秩序。各镇（区）要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，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严肃查处超量储存、超范围经营、销售伪劣产品、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等各环节监管。

4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《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管控烟花爆竹的通告》把政策法规讲深，把新布点的目的意义讲透，取得经营户广泛理解和支持。要开展正反典型的宣传，树立榜样示范作用，曝光无理取闹行为，营造浓厚的安全法制意识。同时向群众宣传《通告》烟花爆竹禁限控区域的具体范围、燃放时段及要求。

附件 2

东山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规划

镇(区)名称	布设规划控制数（个）
西埔镇	20
铜陵镇	13
陈城镇	13
杏陈镇	10
康美镇	16
樟塘镇	16
前楼镇	10
经济技术开发区	1
合计	99